

新北市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06 年 4 月 1 日		
填表人姓名：何宗諭 職稱：偵查員 身份：■業務單位人員		
電話：(02)22665750 分機 47 e-mail：M15971@ntpd.gov.tw □非業務單位人員		
壹、計畫名稱	少年保護輔導計畫	
貳、主辦機關單位	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請勾選	■府一層決行計畫 / □非府一層決行計畫	
參、計畫內容涉及「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2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3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
3-4 人身安全、環境領域		
3-5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6 社會參與領域		
3-7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p>警察人員在少年事件之處理中，除需辦理少年相關案件之調查、移送外，尚需擔負少年保護責任，依此處理少年犯罪之獨特性，並基於廣義治安之意旨，警察機關對於少年犯罪防處不僅針對案件查緝，在預防工作上亦相當重視。</p> <p>考量目前少年犯罪人數仍以學生為大宗，故應將預防少年犯罪工作重點置於校園中，有效協助學校針對有犯罪行為之學生實施輔導矯治，針對少年問題及時處理，機先預防少年犯罪行為。</p>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p>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依本市警察局年統計資料分析研判，少年犯罪人數，男性所占比例明顯高於女性。(106 年度少年犯罪人數男性所占比例為 84.9%，女性所占比例為 15.1%，犯罪年齡則以 15 至 17 歲比例最高，佔比例達 79.4%，並以在學學生(62.9%)為大宗。)</p>	<p>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p>	
<p>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p>	<p>本計畫將以「問題導向」作為強化預防犯罪宣導重點策略，針對各校需求進行個案及主題式宣導，建立以學校為主體之輔導網絡，結合社會資源，落實推動少年之輔導工作，以發揮預防之成效。</p>	<p>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p>	
<p>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p>	<p>為預防少年偏差行為及保護少年安全，使免誤入歧途，本市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與少年輔導委員會持續辦理「少年安全宣導團」，敦聘具法律、社會、輔導等方面之專業人士及警察機關具實務經驗人員擔任師資並結合少年警察隊、少年輔導委員會幹部，赴本市各國、高中舉辦青少年法律輔導教室及法治教育課程，宣導反毒品、反霸凌、反幫派等校園安全議題。</p>		
<p>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 1/3）</p>	<p>1、計畫研擬及決策過程利用性別統計、性別分析及性別預算進行。 2、計畫執行推廣時，提昇警職人員與社工人員輔導技能，並增進青少年對法律知識瞭解，協助找尋團體中定位，再強化個案性關懷，增強外在拉力，並配合高關懷班、老師、少年隊員警及專家學者給予關懷輔助，期能降低少年犯罪。</p>		
<p>柒、受益對象</p>			
<p>1.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及「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逕填寫「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2.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不得僅列示「無涉性別」、「與性別無關」或「性別一律平等」。</p>			
<p>項 目</p>	<p>評定結果 (請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評定原因</p>	<p>備 註</p>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	不同性別、性傾向者均可受益。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	本計畫所設定服務對象無性別區別，屬著重少年犯罪類型及輔導關懷，無限定於特定性別。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	無公共建設之規劃。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捌、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1 經費配置：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8-2 執行策略：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8-3 宣導傳播：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8-4 性別友善措施：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二) 效益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5 落實法規政策：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 CEDAW 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www.gec.ey.gov.tw/)。

<p>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p>		<p>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p>
<p>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p>		<p>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p>
<p>8-8 空間與工程效益：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p>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績效指標，後續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評核）。 2.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p>玖、程序參與：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請至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參閱 (http://gm.taiwanwomencenter.org.tw/zh-tw/Home/Index)。</p> <p><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為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之專家學者(機關人員勾選)</p>	
(一) 基本資料	
9-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6 年 4 月 7 日至 106 年 4 月 7 日
9-2 專家學者	姓名：林滄崧 職稱：中隊長 服務單位：中央警察大學 專長領域：性別主流化、性別與偏差防治
9-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9-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統計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很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 補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計畫 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且具性別目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但無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5 計畫/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有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7-1 至 7-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建議事項並以條列式說明。	
9-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9-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9-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合宜。
9-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合宜。
9-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9-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9-12 給予機關改善綜合建議事項	針對少年犯罪，可輔以精細統計數據，分析各轄區犯罪類型，針對不同地區性犯罪加以預防，制訂執行方法，提供輔導協助；另宣導內容應貼近少年日常之實際案例分析為主，法律概念為輔，俾利增加宣導效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政策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林滄崧</u>	

【第三部分－評估結果】：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拾、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綜合建議事項填列。		
10-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針對各校需求進行個案及主題式宣導，輔以每半年製作少年犯罪分析報告，針對學校需求及地區犯罪熱點特性規劃宣導作為，達成提前之預防效果，並將宣導重點置於國中階段，並施予法令教育及輔導作為，灌輸正確法治觀念，避免因心智未臻成熟而遭受誘惑，以達到最大之預防成效。	
10-2 參採情形	10-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政策調整 (條例式說明)	<p>一、每半年度分析本市學生各類型犯罪數量及性別比例，並依地區分析轄區特性。</p> <p>二、針對本轄各學校較多之犯罪類型安排主題。</p> <p>三、每半年度針對犯罪數較多之學校編排課程，強化宣導效益。</p> <p>四、蒐集輔導良好少年案例，俾利宣導作為。</p> <p>五、本案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執行完畢，共辦理法律輔導教室 65 場次，校園法律劇場 20 場次，宣導效益良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完成日期： 年 月 日</p>
	10-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條例式說明)	<p><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完成日期： 年 月 日</p>
10-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政策的評估結果（請勿空白） 已於 106 年 6 月 2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0-4 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通過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 9-5 「計畫/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 至 10-3 免填外，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完整填列「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 至 10-3。